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 2021-02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